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77號

反　訴原告
即　被　告　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椿櫻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雖規定，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查本件反訴被告係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反訴原告返還所有物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反訴原告則係主張反訴被告有違約行為、侵權行為，應對反訴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可徵反訴與本訴兩者訴訟標的不同，故反訴原告應繳納反訴裁判費。又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525,48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8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